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48,6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751,38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100,000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

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因 2025 年 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25	1,100,000	0
合计		1,100,000	1.25	1,1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100,000	24
合计		1,100,000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润光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网

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楼 瑜

王云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